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特鼎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承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群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給付仲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